

证券代码：871542

证券简称：怡杉环保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 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542	怡杉环保	2020年12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龙翔一路 366 号 3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的《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全部事宜。

(三)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四)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事项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履行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各项文件和协议；

与全国股转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聘请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所需的中介机构，决定其服务费用，并为之签署相关协议；

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手续和其它有关事项。

以上授权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四）、（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8日上午9点至10点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龙翔一路366号3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樊洁娜，联系电话：0791-88130287，会议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龙翔一路366号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